

来山上生活后，每次去逛镇上的大集，我们总能看见附近的老乡骑个车或是提个筐，装着自家种的三五样菜，来集上换点儿零花钱。在他们的小摊儿上，蔬菜经常是大大小小、七扭八歪，和摊主搭配在一起颇具喜感。而初为农人的我们，也慢慢从往日的消费者变成了自己食物的生产者，开始在年复一年的耕耘中丑“菜”百出！

瑕不掩瑜型

自耕以来，蔬菜地几乎成了我最常出没的地方，平时有活儿就干干，没活儿时也会在地里瞎转转，瞅瞅菜的长势。作为土地上的后生晚辈，一天劳累过后，也常会受到街坊四邻的肯定和鼓励，说这不上化肥不打药的菜好吃健康，有点疤痢、有点虫子眼儿没事儿。可反过来，我们也不止一次遇见城里来客，对蔬菜身上的一点点疤痕表现得诚惶诚恐，“这带窟窿眼儿的小油菜，趴着肉虫子的西蓝花，还能吃吗？”我能够理解这种感觉，在他们的惶恐中，虫子许是被当成了脏东西，自然他们也会嫌弃被虫子沾染过的蔬菜。其实很多时候，厌恶源自不够了解，曾经的我们又何尝不是呢？人与土地愈加疏远之后，蔬菜之于人更多是被售卖的冰冷商品，而虫子更像是那标准之外的一份不悦。如今重新回到土地，我们试着走出惯性，从看待生命的视角，欣赏一棵菜的不完美。

油菜也好，西蓝花也罢，作为十字花科的蔬菜代表，是我们春秋时节地里的必种菜，它们体内存在强大的芥子油苷，能抵御许多昆虫的入侵，但对自带解药的菜青虫而言，这散发出来的独特气味，非但不怎么可怕，反而吸引它们的成虫（菜粉蝶）前来产卵，顺便给花朵授粉。而幼虫一落生就在菜叶上，自然是近水楼台比我们先吃一步。冲着它们的这份坚守，只要被咬后

新书摘

2014年，两位拥有生物学背景是北京80后，长角羚和蚊滋滋，在北京东北浅山地带找到一处安身之地，命名为“沃思花园”，开始亲自耕种的生活。他们不安于这个时代与自然越来越疏离的城市生活，也不满足于必须要走到人迹罕至的荒野秘境才算是探索自然的志忑，非要拾起老一辈的锄头，一钉一铆敲醒肌肉记忆。他们试图在被人们忽视的“落后、边缘”当中发掘一种对自然更轻柔的生活方案，也在努力求证——现代人仍有机会重拾动手能力和关爱生命的能力。《土里不土气：知识农夫的里山生活》由此诞生。

这就是我们“向往的生活”

□长角羚 蚊滋滋

的蔬菜没有出现病害，区区几个虫洞，我俩向来都能接受。吃着刚摘下的“剩菜”，时常感叹于蔬菜与虫子之间的微妙关系，表面上看起来攻守对立，可实际上哪能争出什么输赢，到最后还不是帮着对方成就了更好的自己。

能屈能伸型

黄瓜，我俩超爱的蔬菜，平时无论生吃熟做都很可口，每年我们都会在地里种上好几架。

每年夏天雨水一来，我俩几乎每一两天就得去采收一次黄瓜。赶上收成好，来不及吃完的，或是制成酸黄瓜，或是拿来跟伙伴们分享。人上一百，形形色色，地里生长的黄瓜也如是，笔直的、哈腰的、拐棍的、螺旋的、尖嘴猴腮的、大腹便便的、细腰阔背的……我俩早已见怪不怪。自然的阴晴云雨，加上我俩的粗放管理，让每年的收成里，直瓜和弯瓜差不多是一半一半。按照生产的逻辑，这半数“怪咖”的养成往往是由于温光水肥不到位，以及管理疏忽；但换成黄瓜自己，面对生长中有限的资源，自然要精打细算一番，结出大小不一、弯直各异的果实也没什么稀奇。

年复一年，我们亲手播下黄瓜种子，眼见它们长出毛茸茸的叶片，伸出幼嫩的藤蔓攀住竹竿，日渐高攀出醒目的黄花，又一点点化作带刺的果实挂于架间，直至用尽了气力，才渐渐蜡黄卷曲，揉作一

团，随风雨款款散尽，仿佛彼此的生命有了交集。这让我俩每次摘下黄瓜，无论它的弯儿拐得多出奇，也不会心生嫌隙，反倒是更激发出自己的创造力，变着法地把它制成美味，来回敬这一个灿烂的夏天。

祸从天降型

相比原产印度的黄瓜，来自安第斯山地的西红柿显得没那么喜水耐热。每年夏季的高温和降雨，对于西红柿的成熟向来都是不小的考验。那些好不容易从无到有、由小变大的果实上，生涩的青绿才刚泛出一丝红晕，结果赶上个连雨天，只见一道道新生的裂纹，猛然间沿着果蒂周围绽开，深浅斑驳，让人十分心疼。那些逃过一劫的幸运果，则继续在枝头慢慢变红，正当我迟疑要不要将它采收，鸟儿却先我一步，啄上一口，仿佛在用行动告诉我：“大哥，熟了！”挂了彩的果实虽然颜值大减，但终究是些皮外伤，只要采收及时，别让病菌见缝插针，简单收拾一下与好果无异。无论地头生吃、锅中翻炒，还是做成罐头端上冬季的餐桌，都是极好的。

初夏时节，对即将采收的卷心菜来说，突如其来的大雨同样是个危险因素。昨天还是地里油亮饱满的一个个叶球，一下子竟大半皮开肉绽，仿佛刚刚遭遇了一场斩杀。起初我们还以为是夜

行的动物啃咬所致，后来才知晓这创伤与西红柿的裂口有些相似，大抵因为久旱逢了甘霖，卷心菜吸水膨胀，再加上叶球内外生长得快慢不一，最后自己跟自己较起了劲，顶破了肚皮。上山的头两年，总是抱着让叶球再长大一点的贪念，结果我俩没少翻炒“爆款”手撕包菜。虽然炸裂本身没大影响菜品的口味，心里还是不免自责，从那以后，每年卷心菜快成熟时，我都频繁去地里巡视，不等“爆头”，见好就收。

惊世骇俗型

盛名之下无虚士，能够站上这个段位的丑菜们，想想就不是什么善茬儿。这些年，从我们菜地这片不大的T台上就走出过：长茄三叉戟、土豆回旋镖、梳中分的西红柿、抽真空的菜椒……但要论其中的丑霸王，还得是胡萝卜。它们胖嘟嘟的肉质根，在被我们食用以前，承担着为植株储存水和养分的重任，帮助胡萝卜的祖先扛过西亚的干旱气候，一路走到今天。

在我们山上，胡萝卜都是夏种秋收，种子一旦生根发芽，就会形成最初的小萝卜头。它们一边吸收着营养，一边在土中站稳了脚跟。可随着根部越扎越深，地下“恶势力”接踵而至，无论是黏重的泥土、仨俩的石子、草根的挤占，还是小虫的啃食，都能粉碎胡萝卜一条根走到黑的美梦。当主根受困、下行

不利的时候，临危受命的侧根们便扛起了大旗，争相从窘境中另辟蹊径，为主分忧，于是便有了我们在秋天收获的那些个大长腿、小胖手，甚至是八爪鱼、野山参一般的百变造型。当然，要是一不小心把胡萝卜种得太密，局促的空间会让原本的直根也不免斗折蛇行，彼此纠缠成一对儿死不撒手的小两口，等着我俩慢慢拆散。

随着种植经验的积累，这些长相调皮的胡萝卜在我们地里的出镜率逐年降低，但从未绝迹。自然界里本就充满着偶然与随机，完美无瑕的蔬菜无疑令人欣喜，羞羞的丑菜也势必一直伴随着我们的生活。那些五花八门、千姿百态，恰是蔬菜们绝处逢生的一份努力。看脸的时代，我们是否愿意走进食物的内心，接纳生命中的各种境遇，读懂丑菜，然后美美地吃呢？

（摘自《土里不土气：知识农夫的里山生活》）



《土里不土气：知识农夫的里山生活》
长角羚 蚊滋滋 著
蚊滋滋 绘
世纪文景 | 上海人民出版社



扫码下载齐鲁壹点
找记者 上壹点

编辑：曲鹏 美编：陈明丽

斑马线不是起跑线

文明出行·规范交通